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计财字〔2026〕8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校园一卡通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了《西北工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经2026年7月3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

2026年7月22日

西北工业大学校园卡管理办法

(经 2026 年 7 月 3 日校领导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一卡通系统稳定安全运行，规范校园卡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指为保障校园卡各项应用而建立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终端设备的集合。

第三条 校园卡是具有小额支付和身份识别功能的实体卡与虚拟卡的统称，可在餐厅、超市、浴室、校车、图书馆、门禁、考勤、自助缴费等校内应用场景使用。

第四条 校园卡虚拟卡指基于“西北工业大学”APP 且在校园一卡通系统内使用的多种扫码功能的集合，包含“西北工业大学”APP 的付款码，以及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付款码。

第二章 校园一卡通系统运行管理

第五条 计划财务部是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系统的整体运行维护及管理。

第六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依托于校园网运行，信息化管理处提供校园网公共设施接入及一卡通数据中心的部署环境。

第七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所需的师生用户数据信息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单位提供。

第八条 各单位需接入校园一卡通系统功能时，应具备供电、网络等基础接入环境后，向计划财务部申请开通，并按要求申

请校园网固定 IP 地址。

第九条 新建或改造楼宇等涉及校园一卡通应用时，相关单位须与计划财务部商定系统接入方案，与信息化管理处商定安全接入方案。

第十条 各单位不得自行变更校园一卡通系统网络线路、终端设备的安装位置和配置参数。确需变更的，须向计划财务部申请。

第十一条 各单位使用校园一卡通系统的业务权限由计划财务部统一授权。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要求，可对校园卡的功能和用户权限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内部资金账户的设立、变更和结算在计划财务部相关科室办理。

第三章 校园卡的申办与注销

第十四条 校园卡分为学生卡、教职工卡、消费卡三类。

第十五条 学生集中入校时统一发放学生卡，零散入校学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录取通知书在校园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第十六条 新进教职工入职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入职证明在校园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教职工卡。

第十七条 各单位组织活动确需办理消费卡，应向计划财务部提供书面申请后方可办理，且各单位须做好消费卡的管理工作。消费卡原则上不面向个人办理。

第十八条 校园卡实体卡自发卡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无法正常使用，且没有人为损坏或电子攻击痕迹的，可免费换卡。

第十九条 学生、教职工离校时，须办理校园卡注销及余额退还业务，卡片不回收。

第二十条 学生集中毕业离校时，计划财务部将校园卡批量注销后余额退回至本人在学校财务系统登记的银行卡；零散离校学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校园卡在校园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注销及余额退还业务。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离校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校园卡在校园卡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注销及余额退还业务。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卡和学生卡新办免费，消费卡新办工本费为 5 元/张；补办工本费均为 5 元/张。

第四章 校园卡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和教职工实行一人一卡制，仅限本人在校内使用。

第二十四条 校园卡的充值、挂失、补办、查询等日常业务，通过“西北工业大学”APP 的一卡通页面、校园卡服务窗口和自助设备办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卡实体卡与“西北工业大学”APP 的付款码共享同一账户，须先充值后消费，不具备透支功能。

第二十六条 学生和教职工使用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等第三方付款码时，须在“西北工业大学”APP 的一卡通页面中完成自助签约，校园一卡通系统方可识别校内身份并执行相应权限。

第二十七条 校园卡实体卡和虚拟卡可同时使用。

第二十八条 校园卡不得转让或转借他人；拾获他人校园卡

应送交校园卡服务窗口；如盗用或伪造校园卡，查证后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校园卡设有效期。教职工卡和消费卡设为长期使用；学生卡按学制设有效期，如延长学制可在校园卡服务窗口办理延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